

CGCH24/T 2025-050

合同编号: 2025 030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院区 6 号病房楼负三层，有两套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核医学科住院部和门诊的放射性废水，处理后废水排放标准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服务范围及要求：包括并不限于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运行、操作及管理；电类及 PLC 自动化系统维护，进、出水水质检测检验并定期出示出水检测报告；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工艺管道、水泵清掏保养及维护；沉淀池内沉渣清掏按相关规范处置；2000 元及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职业卫生防护、个人剂量监测并定期出示监测报告；安全管理、技术资料及文档管理；专职运维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 人，运维服务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设施突发状况需在 2 小时内恢复；设施运行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等。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甲方责任及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如有停电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1.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开通固定联系电话，话费由乙方负责。

2.1.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月、季度、年环保申报基础资料（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1.4、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2.2、排放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2.2.3、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废水排放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查，未达到上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

2.2.4、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污水处理监督抽样。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市管理部門的监督指导，负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医院环境信息披露中的放射性废水相关内容的填报。

2.2.5、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委托外检单位第三方对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废气等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频率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出示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2.2.6、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

2.2.7、负责现场运维人员职业性外照个人剂量监测并出示相关评价报告。负责放射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负责放射性废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校准报告；负责各衰变池淤泥浮渣按照相关规范清淤、处置工作；2000 元及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消杀管理。

2.2.8、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各系统如出现故障和非正常情况需停止设施运行进行检修维修，乙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发出设施停运报告。设施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

2.2.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以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10、乙方项目经理自备移动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三、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1、甲方联系人

姓 名：刘学华

联系电话：15003855853

3.2、乙方联系人

姓 名：盛技科

联系电话：18537149005

四、管理原则

4.1、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精心保养设备，降低运行成本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2、做好运行纪录及与甲方主管科室的协调、配合。

4.3、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小写：¥604800.00 元

5.3、每季度付款额：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75600.00 元

5.4、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停工或怠于运维服务，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按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各种材料和信息交给甲方或由甲方备案的，应按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管理或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9.6、乙方从业人员行为影响医院形象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72557622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琥珀名城 2 号楼 2

单元 9 楼东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 号：41001513010050212101

日 期：2015 年 6 月 25 日